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調整控股子公司業績承諾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受讓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所持的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語的涵義與前述公告中詞語的涵義相同。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五屆八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業績承諾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調整贏合科技業績承諾為在2020年至2023年共四年期間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79億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本次業績承諾調整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原承諾事項概述

2019年11月1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業績承諾協議》（「**原協議**」）及《股份質押合同》，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同時簽署了《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贏合科技28.39%的股份，為其控股股東。

根據《業績承諾協議》，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向本公司承諾：

贏合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實現的承諾淨利潤數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75億元、人民幣3.30億元、人民幣4.29億元，三年實現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0.34億元。

本公司可在業績承諾期的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對贏合科技單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孰低者為準）與承諾淨利潤數的差異進行審核，並由經贏合科技股東大會同意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贏合科技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進行確認。

根據《業績承諾協議》，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需按照下列方式履行補償義務：

1、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2020年度或2021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業績承諾完成率（計算公式為：業績承諾完成率=當年實際淨利潤數÷當年承諾淨利潤數×100%）未滿100%時，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當承擔如下業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2020年度或2021年度中的任一年度業績承諾完成率達到80%但未滿100%的，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暫不進行業績補償；

如贏合科技在2020年度或2021年度中的任一年度業績承諾完成率未滿80%的，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對本公司就該年度贏合科技未完成淨利潤進行業績補償。當年應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當年應補償金額=當年承諾淨利潤數×80%－當年實際淨利潤數

2、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最終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累計業績承諾完成率（計算公式為：累計業績承諾完成率=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100%）未滿100%時，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當承擔最終業績補償，最終應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最終應補償金額=（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股份轉讓交易總價－累計已支付的基於上述公式計算（如有）的應補償金額的總和。如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最終補償金額小於或等於0時，則按0取值。

如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當承擔業績補償義務的，則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內各年度贏合科技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向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發出書面通知，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應在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按照通知中的相關要求支付補償。

二、原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及未完成原因

1、原業績承諾完成情況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贏合科技業績完成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 (經審計)	2021年 (經審計)	2022年 (經審計)	累計數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2.75	3.30	4.29	10.34
實現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1.61	2.88	4.71	9.20
實現率	58.55%	87.27%	109.79%	88.97%

2020年，贏合科技實現淨利潤數低於承諾淨利潤數的80%，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已按照《業績補償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補償現金人民幣0.59億元。

2、原業績承諾未完成原因

贏合科技主營業務為鋰電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一方面，2020年度，因零部件供應鏈受阻、生產基地開工受限、客戶要求推遲交付等外部因素的影響，贏合科技設備發貨放緩，銷售收入及利潤實現情況不及預期，其2020年度實際業績與2020年度業績承諾差異較大。另一方面，2022年下半年以來，面對不斷加劇的行業競爭，贏合科技從維持自身穩健發展的角度出發，主動加強商品流、資金流等業務循環管理，強化經營杠杆管控，踐行高質量發展目標，一定程度上影響了2022年度的營收規模及經營業績。上述原因最終導致原業績承諾整體目標未能完成。

三、業績承諾調整的主要內容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簽署《業績承諾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甲方：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維東先生

乙方（二）：許小菊女士

經協商一致，為促進贏合科技可持續發展，各方就原協議項下的業績承諾補償事宜，達成補充協議如下：

1、調整原協議項下業績承諾

乙方在原協議項下承諾贏合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實現的承諾淨利潤數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75億元、人民幣3.30億元、人民幣4.29億元，三年實現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0.34億元。現調整為乙方承諾贏合科技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實現的承諾淨利潤數分別

不低於人民幣2.75億元、人民幣3.30億元、人民幣4.29億元，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四年實現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3.79億元。

2、調整原協議項下盈利預測差異的確定方式

除原協議項下各方約定的盈利預測差異的確定方式外，本公司可在2023年12月31日後對贏合科技於2023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孰低者為準）進行審核，並由經贏合科技股東大會同意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贏合科技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進行確認。

為免疑義，為對贏合科技於2023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進行審計所產生的聘請審計機構提供服務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由甲方承擔。

3、變更原協議項下的補償方式

（1）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各方確認，原協議項下由乙方承擔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業績承諾義務履行情況如下：

業績承諾年份	承諾的淨利潤目標	業績情況	補償情況
2020年度	不低於人民幣2.75億元	人民幣1.61億元	業績承諾完成率低於80%，2020年度已完成補償：當年承諾淨利潤數×80%－當年實際淨利潤數=2.75×80%－1.61=0.59億元人民幣。乙方已向甲方補償人民幣0.59億元。
2021年度	不低於人民幣3.30億元	人民幣2.88億元	業績承諾完成率高於80%但未滿100%，暫不需進行業績補償。
2022年度	不低於人民幣4.29億元	人民幣4.71億元	暫不需要進行業績補償。

各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退還其因2020年度業績補償義務觸發導致向甲方補償的業績承諾補償款人民幣0.59億元。

（2）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最終業績承諾補償義務

如贏合科技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累計業績承諾完成率（計算公式為：累計業績承諾完成率=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100%）未滿100%時，乙方應當承擔最終業績補償，最終應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最終應補償金額=（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實際淨利潤數的總和）÷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股份轉讓交易總價－累計已支付的（如有）的應補償金額的總和。如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最終補償金額小於或等於0時，則按0取值。為避免疑義，若最終補償金額按0取值，已經補償的金額不沖回，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2020年度業績補償款人民幣0.59億元。

如乙方根據本補充協議應當承擔業績補償義務的，則甲方應在贏合科技2023年度合併報表範圍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向乙方發出書面通知，乙方應在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按照通知中的相關要求支付補償。

為避免歧義，前述業績承諾期承諾淨利潤數的總和為人民幣13.79億元，股份轉讓交易總價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自乙方及其關聯方（含其一致行動人）處受讓甲方屆時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所累計支付的全部價款之和。各方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自乙方及其關聯方（含其一致行動人）處受讓甲方屆時持有的贏合科技股份所累計支付的全部價款之和為人民幣2,107,488,608.37元。

4、質押期限

各方同意，由於雙方在本補充協議項下對業績承諾期進行了調整，《股份質押合同》中涉及的業績承諾期定義以本補充協議約定為準。

5、生效與終止

本補充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上述條款在甲方股東大

會審議通過本補充協議時生效。

四、變更業績承諾的原因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鋰電池智能製造產業是本公司“十四五”期間服務國家戰略的主攻方向之一，贏合科技作為本公司鋰電池智能製造產業鏈的鏈主企業，本公司將支持贏合科技努力成長為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裝備產線全套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考慮到宏觀環境對贏合科技業績的影響，經與贏合科技原控股股東王維東先生、許小菊女士協商，從實現本公司自身產業佈局和戰略規劃、有利於贏合科技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本公司擬對贏合科技業績承諾作出調整。

本次業績承諾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長遠角度看，本次業績承諾調整有利於贏合科技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也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本次調整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本事項履行的審議程序

1、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情況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八十一次會議以及監事會五屆五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本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本次調整贏合科技業績承諾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利於贏合科技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審議該項議案時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議案。董事會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對《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表示同意，並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發表以下意見：我們認為本次調整贏合科技業績承諾是根據贏合科技實際情況做出的適當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事項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